

青海慧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青海华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同仁市保安镇麻巴卫生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慧舟竞磋(工程)2024-01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伍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501532.51 元

供货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按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经理：曹军（青 1322005201000364）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慧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华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仁市保安镇麻巴卫生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仁市保安镇麻巴卫生院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同仁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次。
4. 资金来源：市财政专项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壹分
（¥ 501532.5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150459.75 元, (大写) 壹拾伍万零肆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 工程量达到 70% 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200613.00 元, (大写) 贰拾万零陆佰壹拾叁元整; 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7%, 即人民币 135413.78 元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 1 年后拨付, 质保金不计利息, 即人民币 15045.98 元, (大写) 壹万伍仟零肆拾伍元玖角捌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曹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5MACRKN478C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副148号3号楼1单元1011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建荣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105070046050

